证券代码: 837784

证券简称:中青博联 主办券商:光大证券

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4 月 27 日 14:00。
- (六) 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784	中青博联	2023年4月24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号中青旅大厦 16层 1602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,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,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,并形成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2 年度,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,谨守诚实信用原则,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监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审议《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. neeq. com. cn 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四)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, 2022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收入 1,046,585,709.18 元、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5,301,463.64 元,公司合并报 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5,236,985.66 元、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,189,850.19元。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6,189,850.19元为基数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,674,781.92元,扣除 2021 年股利分配 44,383,600.00 元,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4,862,047.09元。

(五)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

并出具了大信审字[2023]第 1-02894 号《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.neeq.com.cn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.neeq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(八) 审议《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、关联担保与反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.neeq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公告》。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七和八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 登记方式
 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: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 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 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3年4月27日14:00
 - (三) 登记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6 层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张跃; 电话: 010-58158010; 传真: 010-58158199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